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12号

罪犯杨登敏，女，1989年11月2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30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21 刑初7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登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）；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 刑终29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4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1月24日从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登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登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登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登敏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